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0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存款憑證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林季穎」均更正為「林季穎」；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鈺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5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6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09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0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1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8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9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0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1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2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4 利於被告。

2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3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31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林季穎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取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我有拿到薪水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10萬元，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存款憑證1紙，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婕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207號

被 告 林鈺倫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倫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起，建置虛假之「鴻元投資」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暱稱「陳雅欣」與林季穎聯繫，佯稱可以現金

儲值至上開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云云，致林季穎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7-ELEVEN朱崙門市交付新臺幣10萬元給佯裝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林鈺倫，林鈺倫旋即在附近將贓款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季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倫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季穎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收據影本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10萬元後交付收據。
5	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
6	①計程車叫車紀錄 ②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且交出贓款後，搭乘計程車離開。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所得報酬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